**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推进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铁东区委办公室铁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铁东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简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6月底,区住建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履行职责，逐项抓好落实，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开展，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任务。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

　　参加全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培训会，在全局开展宣传学习培训。制定贯彻落实“三项制度”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将“三项制度”的宣传纳入普法宣传内容，对此项工作进行全面宣传、部署、培训。

第二阶段：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按照“三项制度”责任分工、时间节点，集中力量推动我局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提高、持续推进阶段（202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对照“三项制度”各项要求进行总结，将推行“三项制度”贯彻实施情况报区司法局，并做好各项迎检工作。要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三项制度”的贯彻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由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要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强化督促考核。“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指标体系，作为法治建设督察、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考评的重点工作内容。要切实建立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台账，强化督导检查。

附件：1.四平市铁东区住建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3.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

4.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附件2**

**铁东区住建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本机关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促进和监督执法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和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机关建立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公示制，将发展改革机关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的依据、范围、法定职责、权限、承诺时限、程序、行政许可条件等向社会公示。

第三条 行政许可、处罚执法公示事项采取下列方式之一公示：

1、铁东区人民政府公共网站；

2、政务公开栏；

3、公共场所或办事大厅；

四、公示的内容包括：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的范围；

2、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的法定职责；

3、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的法定依据；

4、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的条件及有关办事程序；

5、办理时限；

6、办理结果。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新增、修改、废止引起公示内容变化，行政执法科室应在新的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前更正相关内容。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整引起公示内容变化，行政执法单位应在调整后及时更正相关内容。  
 第六条 行政相对人对公示内容提出疑问、要求解释的，行政执法单位应随时指定人员做好相应的释疑和解答工作。  
 第七条 行政执法科室提供相关资料和释疑、解答，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第八条 局法制机构对行政执法单位的公示工作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其它投诉途径，接受投诉和举报，及时受理和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附件3**

**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三条 各执法单位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文书、影像资料、记录仪管理，充分发挥执法记录制度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记录的形式、范围和载体**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

第五条 文字记录即通过文书、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

第六条 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影像资料。

**第三章 记录设备使用和管理**

第七条 建立影像资料管理制度，按照执法单位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执法人员信息、案由及案件当事人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全程录音录像的，应当对重要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九条 定期做好执法记录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四章 记录的保存及归档**

第十条 负责本单位执法记录设备的影像资料和行政执法案卷日常存储、保管。

第十一条 日常执法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案卷每年底都交由法规科统一考评、保存。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影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应当采取刻录光盘等方式，长期保存记录的影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情况。

**第五章 检查和考评**

第十三条 局纪检室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对记录的案卷、影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帐。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影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影像资料和案卷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影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情节轻微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同时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局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根据《铁东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是对本局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事前内部层级执法监督的措施。局法制室负责法制审查的具体工作，履行对重大执法决定监督检查的职责。

第四条 本局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报送法制审查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各股室或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应当在拟作出行政决定未告知管理相对人前送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法制审查。

第六条 承办机构送审时应当提交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并提交行政执法卷宗和其他有关材料。

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基本事实;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承办机构按本制度向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工作。

第九条 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对受理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查，包括下列内容：

(一)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程序是否合法;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在审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开展调查，承办机构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因调查取证无法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查工作的，经分管局领导批准，法制审查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局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审核完毕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交还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承办机构收到《法制审核意见》后，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主管法制和主管执法的领导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城乡建设管理科（建工与安全生产管理科、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法制科）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规处审核后，应提交行政执法机关按照《铁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集体审查，对重大行政处罚应提交局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不认真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